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NNJKZC2020-054C

采购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7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8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	总 则	11
二	采购文件	13
三	竞标文件	14
四	竞标	17
五	评审与谈判	17
六	合同授予	21
七	其他事项	22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39
第八章	附件	41

第一章 公告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区域评估项目（NNJKZC2020-054C）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处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3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竞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JKZC2020-054C

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00000.00元

采购需求：完成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工作1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2）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竞标采购内容的供应商；（3）具有水土保持方案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4）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7日至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竞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处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竞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3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230号。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2020年12月23日13点00分截止后，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市民中心（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10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谈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递交方式：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的竞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8：30~12：00,14:30~18:00。竞标文件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竞标人竞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无效，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 1.5 小时统一将收到的竞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竞标截止时间准时截标。竞标人应充分预留竞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竞标文件，并尽量在竞标截止日期 1 日前送达。

（3）竞标人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竞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竞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如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邮寄包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识，造成无法将竞标文件提交至该项目截标评标环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竞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竞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竞标文件收件情况，请竞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5）竞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收件人：梁诗韵 联系电话：0771-4516754, 4517440

（二）本项目竞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三）关于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谈判的有关要求

（1）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与

竞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竞标人对竞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谈判等工作，竞标人务必做到：

1.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中“竞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2.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中“竞标函（格式）”落款处的“传真”务必填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2）评审当天竞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竞标人进行谈判、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竞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通知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竞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竞标人的公章确认。

（3）如竞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与竞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四）本项目取消报名环节。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均可提交竞标文件参与竞标。

（五）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六）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广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jkq.nanning.gov.cn）。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洪胜路5号丽汇工业园614室

联系方式：周成毅 0771-45195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230号

联系方式：0771-45167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诗韵

电话：0771-4516754

4. 监督部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电话：0771-4518506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 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40万元整。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最高限价 (元)
1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项目	1 项	完成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 1065 亩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编制工作。	400000.00
最高限价合计（元）			400000.00	
商 务 条 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江南区洪胜路 5 号丽汇工业园</p> <p>四、技术服务要求：</p> <p>★1、技术服务保证期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其他：无</p> <p>★4、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技术支持，指定专门的服务经理，在免费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5×8 小时响应并提供技术服务。</p> <p>★5、竞标人在南宁有固定场所的提供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复印件，详细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为佐证材料，在南宁没有固定场所的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在南宁设置固定工作场所，并能确保驻场实施和售后现场服务响应。</p> <p>五、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服务的价格；</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其他。</p> <p>★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p> <p>六、验收条件及标准：根据办水保{2018}133 号（详见第八章）</p> <p>七、验收方法及方案：根据办水保{2018}133 号（详见第八章）</p>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说明：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10%）（以竞标人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 竞标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竞标人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竞标人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洪胜路5号丽汇工业园614室 联系人：周成毅 电话：0771-4519587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230号 联系人：梁诗韵 电话：0771-4516754
1.3	项目名称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项目
1.4	项目编号	NNJKZC2020-054C
1.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0万元
1.7	网上浏览及下载采购文件的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报名要求	地点：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 方式： 采购文件免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竞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 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 报名： 本项目取消报名环节。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均可提交竞标文件参与竞标。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采购内容的竞标人； 3. 具有水土保持方案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1	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电话	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地址： 南宁市星光大道230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

		号楼 401 办公室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质疑咨询电话：0771-4516754
8.7	竞标文件份数	首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1.2	竞标报价	竞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竞标总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	竞标报价	竞标总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及单价不能高于对应分项最高限价及单项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及单项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1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免费
12.1	竞标有效期	自竞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13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4.1	竞标文件的密封	竞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
15.1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3 点 00 分
15.2	竞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公告”
17.4.8	谈判时间	谈判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
23.1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二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本项目合同签订不接受合同专用章</p> <p>二、关于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谈判的有关要求</p> <p>（一）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与竞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竞标人对竞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谈判等工作，竞标人务必做到：</p> <p>1.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中“竞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p> <p>2.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中“竞标函（格式）”落款处的“传真”务必填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p> <p>（二）评审当天竞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p>

		<p>与竞标人进行谈判、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竞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通知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竞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竞标人的公章确认。</p> <p>（三）如竞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与竞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p>
--	--	---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1.7 网上浏览及下载采购文件的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报名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将在以下媒体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和广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jkq.nanning.gov.cn）。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3.1 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竞标人资格条件：

- 1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4 竞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4.3.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4 事实依据；

4.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4.3.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5.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5.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4.5.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5.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4.5.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4.5.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4.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提起

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5.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5.2.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5.2.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2.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5.4.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4.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5.4.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5.4.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4.5 属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管辖；
- 5.4.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投诉处理；
- 5.4.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公告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第八章 附件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第 7.2 项的规定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竞标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竞标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竞标文件

8. 竞标文件的编制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竞标文件。

8.2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竞标无效的依据。

8.4 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竞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竞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被拒绝。

8.5 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竞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竞标文件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竞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竞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竞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标人应**准备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三份**。

9. 竞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竞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人需编制的竞标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竞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需提交原件。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10.1.1.1 竞标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2 竞标报价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首次报价文件中的第 10.1.1.1~10.1.1.2 项必须提供，第 10.1.1.3~10.1.1.5 项如有请提供。

10.1.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10.1.2.1 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1.2.2 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竞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竞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竞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10.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10.1.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竞标人近期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证明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10.1.2.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0.1.2.7 竞标人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

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10.1.2.8 竞标人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10.1.2.9 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11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可参照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参考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10.1.2.13 竞标人房产证（租房合同）复印件、详细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或成交后在南宁设置固定工作场所的承诺书原件。

10.1.2.14 其它：竞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竞标人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竞标货物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竞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第 10.1.2.1~10.1.2.3，10.1.2.6~10.1.2.13 项必须提供；第 10.1.2.4~10.1.2.5 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10.1.2.14 项如有请提供。

10.2 竞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竞标报价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11. 竞标报价

11.1 竞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竞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竞标总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竞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竞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竞标总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及单价不能高于对应分项最高限价及单项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及单项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11.5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6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竞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竞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无效。

13.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四 竞标

14. 竞标文件的密封、装订

14.1 竞标文件的密封：竞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

14.2 竞标文件装订要求：竞标文件中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15. 竞标文件递交

15.1 竞标人竞标截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人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到规定的地点。

五 评审与谈判

16. 截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15.2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地点截标。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截标方式，本项目的竞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告”。

17. 评审与谈判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竞标人进行谈判、要求竞标人进行报价以及对竞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会通知竞标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告”。

17.1 成立谈判小组：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按规定由 3 人以上单数的评审专家等依法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谈判小组推选谈判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17.4.3 谈判小组在竞标文件拆封前对竞标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竞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4.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竞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17.4.4.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竞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且不得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以及竞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7.4.7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确定为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17.4.8 谈判。

17.4.8.1 谈判内容包括：竞标报价、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其中竞标人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

17.4.8.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7.4.8.3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每轮谈判。竞标人未按时参加谈判的，视为放弃竞标。

17.4.8.4 谈判小组与竞标人进行谈判的内容，竞标人应做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谈判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竞标。

17.4.8.5 谈判小组与竞标人可进行多轮谈判。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谈判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竞标报价。最终报价在谈判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竞标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不能高于前一次报价。**

17.4.8.6 竞标人的应答文件经谈判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采购文件或竞标文件中相应内容，并

构成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9 价格评审。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最终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竞标处理。

17.4.10 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1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竞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8.1.1 开标时，竞标文件中竞标函内容与竞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为准；

18.1.2 竞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对竞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竞标人的竞标文件：

19.1.1 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1.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的递交竞标文件地点的；

★20. 无效竞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人的竞标无效：

20.1.1 竞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竞标人资格要求的；

20.1.2 竞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8.6、8.8 项的规定的；

20.1.3 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0.1.4 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2 项规定装订的；

20.1.5 竞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谈判小组认定属于第 17.4.9 项规定的竞标无效情形的；

20.1.6 竞标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

20.1.7 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密封的；

20.1.8 竞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20.1.9 竞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0.1.10 竞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或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

20.1.11 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0.1.12 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的：

20.1.12.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0.1.12.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20.1.12.3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20.1.12.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1.12.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20.1.13 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0.1.1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1.13.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0.1.14 竞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0.1.1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

20.1.1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首次报价最低的参加竞标；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竞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竞标人竞标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竞标人竞标无效的原因。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21.1.1 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按第三章“评审

方法”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2.2 除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二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竞标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竞标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订立书面合同。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按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送经开区财政局备案。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内容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6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5.7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5.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须经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同意。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9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签或中止（仅包括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约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同意后，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10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验收

27.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应由熟悉掌握该政府采购项目技术需要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使用部门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有关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验收小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进行验收，不得私自改变验收标准，降低验收等级。

七 其他事项

28. 解释权

28.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竞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首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竞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采购文件“竞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竞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我方的竞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竞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竞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备注栏除外）。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5：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竞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竞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文件、领取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 7：

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竞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当竞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竞标。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竞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竞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竞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竞标承诺的**实际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当竞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9：

售后服务承诺书（参考格式）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及自身实际自行填写。）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经开区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目 录

一、经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竞标函
- (5) 竞标报价表
- (6) 最终报价
- (7) 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1)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经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经开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数量：

1.3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1.4 本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为_____（必须为竞标时承诺的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投入的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如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但替换的人员资质、资格必须与原竞标拟投入人员的资格相等或超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竞标时承诺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详见合同附件中最终报价）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竞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及时修正处理。

4.2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措施，负责处理解决服务期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4.3 技术服务保证期_____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4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竞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执行。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乙方的竞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验收条件及标准

7.4.1 验收条件：《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

7.4.2 验收标准：《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甲方按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

8.3 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4 甲方应按经开区档案管理规定将本项目档案收集齐全并及时移交党政办公室，涉及乙方应提交的项目资料，乙方应及时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合同款，直至档案移交准确和完毕。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经开区。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甲方单位负责人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经开区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经开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1 成交通知书

12.3.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2.3.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12.3.4 竞标函

12.3.5 竞标报价表

12.3.6 最终报价

12.3.7 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12.3.8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3.9 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12.3.10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2.3.11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副本经开区财政局一份，_____（甲乙双方可视项目具体情况增加副本数量）。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经开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经开区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一 质疑函（格式）

- 一、被质疑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选 1）
- 二、质疑环节： （采购需求、资格审查、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采购执行程序 4 选 1）
- 三、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 质疑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四、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2.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3. 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_____

五、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 _____

六、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 2.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 3. 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根据质疑环节填写“被质疑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采购过程中的资格审查，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

第八章 附件

1. 《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



首页->公告栏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

办水保〔2018〕133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我部制定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7月10日

— 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规程(试行)

1 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规程,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务实、简便、易操作的原则制定。

2 基本要求

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以下简称自主验收)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2.2 自主验收应以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及其批复,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审查、审定)意见为主要依据。

2.3 自主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 b)水土保持设施质量。
- c)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 d)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情况。

2.4 自主验收合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a)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编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手续完备。

b)水土保持监测资料齐全,成果可靠。

c)水土保持监理资料齐全,成果可靠。

d)水土保持设施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建成,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

e)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

f)重要防护对象不存在严重水土流失危害隐患。

g)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得到落实。

2.5 验收资料制备由项目法人(或者生产建设单位,下同)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备的资料应加盖制备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自主验收应制备的资料清单参见附录。

2.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应按规定保存,并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2.7 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的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质量评定应符合 SL336—2006 的有关规定。

2.8 水利水电项目移民安置或专项设施迁改建的水土保持设施可单独验收。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3.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由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

称第三方)编制。

3.2 第三方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应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示范文本的格式要求,对项目法人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效果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等评价,作出水土保持设施是否符合验收合格条件的结论,并对结论负责。

3.3 第三方评价内容

3.3.1 项目法人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 a)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编报等手续完备情况。
- b)评价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开展情况。
- c)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要防护对象月度影像记录保存情况。

d)评价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e)复核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3.2 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

- a)复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b)复核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选址及防护等情况。
- c)复核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等的实施情况。
- d)复核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相关验收资料。
- e)复核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 f)复核弃土(渣)综合利用情况。

3.3.3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

a)评价水土流失是否得到控制,水土保持设施的功能是否正常、有效。

b)评价重要防护对象是否存在严重水土流失危害隐患情况。

c)复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是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

d)个别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不能达到要求的,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项目特点及相关标准分析原因,并评价对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影响。

3.3.4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a)复核水土保持设施初步验收、监测、监理等验收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b)复核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c)评价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情况。

3.4 第三方开展评价工作应采用资料查阅、走访、现场核查等方法,其中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的应全部核查。

4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应在第三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前完成。

4.2 竣工验收应由项目法人组织,一般包括现场查看、资料查阅、验收会议等环节。

4.3 竣工验收应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项目法人和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等有关单位代表组成。项目法人可根据生产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复杂程度等情况邀请水土保持专家参加验收组。

4.4 验收结论应经 2/3 以上验收组成员同意。

4.5 验收组应从水土保持设施竣工图中选择有代表性、典型性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查看,有重要防护对象的应重点查看。

4.6 验收组应对验收资料进行重点抽查,并对抽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提出意见。验收组查阅内容参见附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4.7 验收会议

a)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等单位汇报相应工作及成果。

b)第三方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及成果

c)验收组成员质询、讨论,并发表个人意见。

d)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和结论。

e)验收组成员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将不同意见明确记载并签字。

4.8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竣工验收结论应为不通过:

a)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b)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或补充开展的水土保持监测不符合规定的。

c)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d)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e)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f)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结论为不稳定的。

g)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h)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i)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4.9 项目法人按规范格式制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5 附则

5.1 重要防护对象是指4级(含)以上弃渣场等容易发生水土流失危害及隐患的工程部位。

5.2 第三方是相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产建设单位而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并从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

5.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核查中发现的弄虚作假,不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

5.4 生产建设单位和第三方弄虚作假,不满足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将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报送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同时向社会公布。

附录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
1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
2	主体工程设计相关资料	√	√
3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资料	—	√
4	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	√
5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审查、审定）意见	√	√
6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落实情况	√	√
7	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及原始资料	—	√
8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原始资料	—	√
9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